

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鲁食会【2019】020号

关于公布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会员，各会员单位：

为了更好地适应团体标准化工作的需要，规范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学会经研究讨论，特修订《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会费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2：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附件 3：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在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的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选用。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有关法律规定,与现行有关国家、行业标准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冲突。学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2、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

3、学会制定的团体标准旨在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四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发布、管理。学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在制定团体标准工作中，学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专利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文件；

（二）组织制定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学会团体标准体系；

（三）组织制定行业学会团体标准；

（四）组织评审团体标准；

（四）统一审批、编号、发布本行业的团体标准；

（五）组织学会团体标准的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协调处理标准化工作的有关问题；

（六）组织学会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

（七）组织学会团体标准的培训、宣传和对外交流。

第二章 标准提案及立项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应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此外，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跟踪评价、修订等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会所属团体会员单位及分支机构均可向学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立项申请，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成立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组，对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和审核。工作组一般由固定专家和项目领域专家组成。

第九条 标准立项通过论证后，将在学会官方网站（www.sdifst.cn）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学会正式发文立项，组

织标准的起草工作；如需对标准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十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团体标准起草组进行标准起草工作。起草组应在完成标准前期研究的基础上，论证标准文本的基本框架、技术参数及指标等内容，完成标准草案、标准编制说明等技术报告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相关规定，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或修订说明，报秘书处。

第十二条 在起草标准草案阶段，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等技术报告，其内容详见附件 3。

第四章 标准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由学会发文，可采用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方式向使用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至少为 30 日，定向征求意见至少 20 个单位以上。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复函，按无异议处理。对重大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逐项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结论，对全部征求意见（包括不采纳的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完成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编制。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文本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时，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五章 技术审查和发布

第十六条 起草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完成标准送审稿、标准送审“编制说明”，提交学会秘书处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标准送审稿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组织审查小组进行审查。审查小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9人，应有生产、经销、科研和高等院校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参与起草人员需做标准起草情况介绍和必要的技术答辩，并协助标准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标准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及会审意见处理表，并附参加审查会专家及参会单位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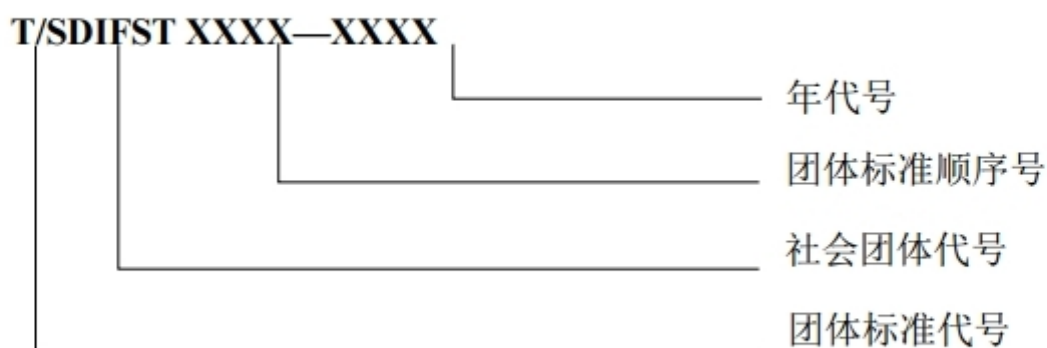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申请终止计划。

第二十条 经审查通过，形成标准文本送审稿。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等技术文件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按相关要求报至学会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学会秘书处应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全面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对标准项目进行编号后，由学会发布；学会在审核中认为需要作重大修改或者有重要意见分歧的，应当退回起草部门再次

征求意见并予修改；如果标准中存在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学会可终止项目。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SDIFST）、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例如：

T/SDIFST XXXX—XXXX/ISO XXXX：XXXX。

第二十三条 制定完成的标准由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批准发布。同时，在网络、杂志、微信平台、会议等多个平台对标准进行宣贯并进行标准培训。

第六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五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会可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技术

跟踪，可根据需要对标准予以修订。

第七章 标准复审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根据社会 and 行业发展情况每 2-5 年对其进行复审。

第二十八条 复审工作由学会组织专家，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进行。审查结果由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九条 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分为三种情况：

1、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2、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将立项并予以修订；修订的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确认已不具有行业规范指导价值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条 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可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进行修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所有。学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学会三届一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当日起实施。

附件 2

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制定/修 订	制定	拟立项 标准号	
	英文		修订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300字以内）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600字以内）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600字以内）					
采用的国际标准标号：（300字以内）					
申请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标准制定背景及任务来源：主要阐述标准制定或修订重要性和必要性，技术经济意义和作用。

2、主要工作过程：说明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协作单位起草标准的工作过程，以及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进展等。

3、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阐述标准制定或修订过程遵循的基本原则；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提出和确定的论据，包括主要试验或验证资料分析、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标准查新报告等。

4、采用国际标准情况：说明采用国际标准程度，以及与国际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资料对比情况。

5、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说明标准与相应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之间的衔接、协调情况；与现行国标、行标等的衔接情况；说明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6、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并在编制说明中予以注明。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说明专家对标准主要内容（包括参数、指标、试验方法等）的重大分歧，以及标准起草单位在修改完善标准过程中，对专家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的主要依据。

8、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主要包括标准项目任务完成中有关标准名称变更、对有争议问题、遗留问题处理、尚需探讨的问题、制定或修订配套标准的说明，以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等。